

市井法案

孩子抱错以后

◆ 张晓晨 张奕

一次普通的献血活动，却让李大江夫妇意外地发现，20多年来给他们带来快乐、让他们引为骄傲、正在上大学三年级的儿子李明，竟然不是自己的亲生骨肉！

上世纪80年代，李大江夫妇在黑龙江插队，李明降生的那家卫生所里碰巧有另一对知青陈志国夫妇也生了个儿子。孩子难道就是在那时被抱错了？一查，如今陈志国夫妇也住在一个城市。

两家人聚到一起，做了亲子鉴定，原来李明确实是陈志国的儿子，而李亮才是李大江的骨肉。然而，20多年的朝夕相处，即使没有血缘，孩子与父母之间的感情也已经浓得化不开了。慎重商量后，两家人最终决定：孩子就不换回了，双方家长可以常常探访自己的亲生儿子。

一时间，两家人往来密切，倒也其乐融融。可是好景不长，李大江突遭车祸，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就撒手人寰了。悲痛之余，现实问题摆

在了眼前：李大江的遗产该如何处理？陈亮和李明哪个有继承权呢？

【专家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铁犁

本案中，双方家长在知道抱错孩子以后，没有将孩子换回来，也没有办理收养手续，从形式公正的角度来看，李明与李大江既无血缘关系又无法律拟制的血缘关系（即法定的收养关系、继父母子女关系等），因此，陈亮作为李大江的亲生孩子，享有继承权，而李明却没有继承权。

但是法律虽然追求形式公正，也绝不放弃对实质公正的追求。而从实质公正的角度来看，李明也有一定的继承权。

这是因为，李明与李大江夫妇之间已构成了事实抚养关系，只是缺乏法律上的程序认定。李大江夫妇抚养了李明，而作为大学三年级学生，已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李明虽然还未

来得及对李大江夫妇履行赡养的义务，但在客观事实上已履行了对李大江夫妇的扶助义务。我国《宪法》第49条第3款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我国《婚姻法》对此也作了相应的规定。赡养，是指子女对父母的供养，即在物质上和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扶助，是指子女对父母在精神上和生活上的安慰和关心、帮助和照料。无法否定的是，当李明考上大学时，他曾给李大江夫妇带来了多大的精神上的安慰；还无法否定的是，在20多年的共同生活中，李明也不可能没给李大江夫妇以帮助和照料。

既然李明履行了对李大江夫妇精神上和生活上予以扶助的义务，因此，依据《继承法》“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李明得到适当的遗产也不无理由。我国《继承法》第14条有关于“酌情分得遗产”的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李明应该被视为“酌情分得遗产人”。

法官说案

阿平和婷婷经人介绍相识后，仅过了三个月便去领取了结婚证。紧接着，阿平凭借个人的关系以优惠价买下了一套价值50万元的房屋，房屋的产权人是阿平和婷婷。首期房款付了16万元，其余34万元以阿平的名义申请到了一笔贷款，分15年还清。又经过几个月的紧张准备，两人热热闹闹地进了洞房。不料，在两人世界里才过了几个月，他俩就“彻底看清了对方的真面目”，吵了几次架以后，婷婷打起行装回到了父母身边。此后便开始了一场离婚诉讼。

两人建立家庭也就年把时间，既没有孩子，也没有更多的固定资产，唯一令双方难以割舍的就是这一套房子。一审法院在判决双方离婚的同时，把房子判给了阿平。两人在婚后共同偿还的4万元贷款，按照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办法由阿平付给婷婷2万元，还没有偿还的30万元贷款今后由阿平负责还清。婷婷在诉讼中曾经提出，当初50万元买下的房屋如今已经增值，她要求对半分割增值款。法院经过评估，确定房屋增值了10万元。由于房屋是阿平以优惠价买下的，尚欠的30万元贷款今后还要阿平负责偿还，所以一审把10万元的三分之二判给了阿平，三分之一判给婷婷。判决以后，双方都提起上诉。

市二中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调解。双方对离婚、现有财产分割等项内容都愿意按照一审判决那样处理，对增值款分配的一项重新作了约定，由婷婷得其中的2万元，另外8万元归阿平所有。主持调解的袁月全高级法官是这样分析本案的：双方争执的10万元增值利益，是由已经投入以及还要继续投入的50万元购房款带来的。在这50万元中，首期付款16万元和归还贷款4万元，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此算来，婷婷仅投入了10万元。首付与还贷中的另10万元，以及今后还要继续还贷的30万元，都是由阿平投入的。由此可见，婷婷与阿平各自投入资金的比例为一比四，因此现在按照一比四的比例在婷婷与阿平之间分配增值利益是比较合理的。

当前，离婚案件中往往都存在着房屋增值的问题。对于这部分增值的利益，经过评估确定之后究竟该怎么分配？袁法官认为，首先应当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公平原则，二是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具体处理时，通常有两种操作办法。一种就是本案所采取的办法，以双方各自的出资额作为比例来分配增值利益。这种方法不必提前还清贷款，但双方所得的增值利益不一定相等。另一种办法是先由双方共同把所有的房款全部还清，然后再各半分割增值利益。这一办法需要一次还清全部贷款，然后平均分配增值利益，但是对当事人偿还贷款的经济能力有较高要求。以上两种办法各有利弊，要根据案件中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

房屋增值款该给谁？

潘巴申

洁蕙说法 剖析周律师的困境 ◆ 洁蕙

通过请律师打官司来要回自己的血汗钱，拿回血汗钱舍不得付律师费，情有可原，律师费应该由企业主来付。此话似乎很有道理，可如果社会中每一个成员都把别人的不诚信作为自己不诚信的理由，那么，“不诚信”到哪里才能终止？老板拖欠工资是老板错，农民工不付律师费，是农民工的错，这是两个是非判断，不可混为一谈。这种普遍的、貌似公正的只同情弱者的民间舆论环境，只能进一步助长“失信”农民工的粗鲁莽撞，这种廉价的同情并不能改善农民工的处境，只能使农民工与企业主的矛盾更加激烈，农民工的就业、维权更加艰难，而且不仅使“失信”农民工“不讲诚信”的毛病难以纠正，也会使其他农民工积极仿效。所以，我们应该纠正这种不分是非，一味同情弱者的民间舆论环境，真正地站在理性公正的立场上，来维护农民工的利益，既要同情弱者，也要分清是非。

其次，不讲诚信的毛病，富人有，穷人也有，只有通过教育和惩戒两手都要硬的办法才能解决。孟加拉国的尤努斯办穷人银行，穷人很讲诚信，贷款都得到收回，没有人会赖账，那是因为有惩戒措施，如果哪个穷人借钱不还，那么

他以后就借不到钱了，为了今后借钱不难，所以这次借的钱一定要还，确实有困难还不出，那又另当别论。所以，法院应当站在维护法律严肃性的立场上，既要督促企业主归还农民工的钱，也要督促农民工归还律师的钱。否则，法院尽管作了公正的判决，但考虑到农民工值得同情，在执行的时候，只讲教育不讲惩戒，该执行到的律师费执行不到，那么，以后还有哪位律师愿意为农民工维权讨薪呢？所以，如果法院真的是为农民工利益着想，就应该以司法手段督促他们讲诚信。

最后，建成“讲诚信者得利，不讲诚信者倒霉”的法律环境最为重要。如果一个人不讲诚信，要付出一辈子生活不如意的代价，相信没有人愿意不讲诚信。在古代，虽然法律制度不完善，但是，还有一个神灵世界在监督。俗话说：头上三尺有神灵，老天是会惩恶扬善的，这种敬畏心理也促使了诚信行为的养成。而现在人们普遍成为“无神论者”，这就促使我们要尽快建立一个“不讲诚信者倒霉，讲诚信者得利”的法律环境。就是条件不具备，也要逐步创造条件实行，要舍得下大力气花大成本，只有勇敢面对才有希望。否则，建设法治社会无从谈起。

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适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做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张先生一听如释重负：“那姓李的从头到尾都没有跟我讲过什么免责条款的事情，他们没有理由不赔。”

在岳律师的帮助下，双方进行了协商。最后，张先生同保险公司达成了和解，保险公司做出了理赔。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多位律师编写的《工伤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已由文汇出版社出版发行。如需购买，请拨打52398077查询。

欢迎读者朋友同时关注洁蕙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广播节目。每天19:00—20:00，播出频率：AM792、FM89.9。

本期
爱心
专递
爱心
律师

010号 邓璐妮律师，德尚律师事务所，
09495111691 09400101369
2006徐汇法援先进个人。专长：房地产、
经济合同、婚姻，电话：13621792142。

039号 张新民律师，伯阳律师事务所。
090903115849 090905209699
擅长：刑事辩护、交通事故。咨询电话：
13512113161。

040号 任洁律师，新闵律师事务所，获
0920072102059 090685105288
05—06年度闵行区新长征突击手称号。专
长：民事、刑事。咨询电话：13501677944。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598103003
孙洪林律师（申房律师事务所）

免责保险条款 ◆ 何炜

某公司车队主管张先生，前一时期经常收到一位保险公司客户代表李先生的电话，竭力向他兜售保险产品，电话之余还登门拜访。时间一长，张先生被这种工作精神所打动，碰巧公司最近配备了新车，于是张先生就将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不记免赔率特约险等一干业务都交给了李先生，双方一手交钱，一手签约。

签订保险合同后没几天，那辆新车在前往上牌的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追尾，被交通警察判为全责。张先生接到事故报告，立刻拨通了李先生的电话，要求进行理赔。不料李先生在听完张先生的叙述后却表示，由于张先生公司的新车在事故发生时没有行驶证，因此保险公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这在保险合同上也是明明白白写着的。张先生这才发现，在保险合同中有免责条款：“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车辆没

有公安交警部门核准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张先生顿时火气上来了，指责李先生：“你们这是欺诈！”李先生却依然和气地说：“张先生你不要冲动。我们是法治社会，要讲法律。既然合同上明文规定，大家又都签了字，就说明双方对合同的内容都是清楚的么。”

后来张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岳雪飞律师，把事情原委向岳律师和盘托出。岳律师说：“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所以保险公司不理赔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张先生问：“那怎样才算明确说明呢？保险合同上写好的算不算是明确说明？”“这不够。”岳律师解释道，“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夫妻一方可在离婚诉讼中要求分割另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的遗产？

孙主任：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赠与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作为继承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可以继承遗产，但继承人之间尚未对该遗产进行分配的，由于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仍有权要求放弃继承，因此，在离婚诉讼中，一般情况下法院对继承人的配偶要求分割该遗产的请求不予处理，但可以保留其诉权，由当事人在其权利条件具备时再主张分割。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021-61024100、61024500(24h)

主任：蒋峰 高级律师 T：13301969336

091591114345

地址：中山西路1266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021-51811077

13818700500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1598304091

地址：长安路1138号6楼

邬为忠律师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98304091

北京西路1399号8楼

(近静安寺)

“东方大律师”24小时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5

本热线咨询线路分布一览表

1# 法律综合 2# 婚姻家庭

3# 房产 4# 刑事

5# 经济、合同纠纷

6# 交通、工伤、医疗等人身损害赔偿

每月封顶80元声讯费，无限享受几十位资深律师

的免费咨询。足不出户，找到最适合您的律师！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 事故 律师 热线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设接待处

贾献伟律师 0920011104211

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09047010832

★专长

房产 交通 债务

刑事 婚姻 劳动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欢 迎 优 秀 律 师 事 务 所 与 我 们 联 系 ， 电 话 :



爱心
专递

爱心
律师

爱心
律师